

白云金沙广州晶星机电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日10时43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金御苑北一街4号A12栋2008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金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金沙广州晶星机电冷气工程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天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金沙广州晶星机电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涉事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金御苑小区北一街4号A12栋2008房。2023年5月28日，该房业主在京东电商平台购买一台小米分体式空调机，计划安装于主卧室。2023年6月1日，京东电商平台在完成送货后将安装该空调的工单派给广州晶星机电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星公司”）。晶星公司作为京东电商平台合作单位，与其签订了《京东服务+服务合作协议》，受其委托提供家电安装等服务，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晶星公司接到上述工单后，指派本单位临聘的空调安装工刘锡平、麦某斌负责执行。经与业主联系，2023年6月2日上午10时许，刘锡平、麦某斌进入上址房屋进行空调安装作业。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晶星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正海；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37号三楼323之16房；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等。该单

位共有从业人员 12 人，主要负责人为刘正海（男，46 岁，湖南省湘潭市人）。事故死者刘锡平（男，27 岁，广东省河源市人），为该单位临聘的空调安装工，日常工作为按照派单上门安装空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2.广东宏德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物业公司”），涉事场所所属小区（白云区金沙街金御苑）物业管理单位，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耿相敏，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911 号 701、702、801、802、901、902 房；经营范围：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该单位在上址小区设有物业服务中心开展物业管理活动，中心有从业人员约 90 人，负责人为邓吉松（男，29 岁，重庆市梁平区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晶星公司提供了部分员工的《员工安全档案卡》，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空调安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提供安全风险管控记录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未能提供刘锡平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监督刘锡平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 日 10 时许，刘锡平按照晶星公司分派的工单，与麦某斌一起来到金沙街金御苑小区北一街 4 号 A12 栋 2008 房进行一台空调的安装作业。该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在主卧室窗户上方外墙上，刘锡平和麦某斌现场商定的作业方案是：刘锡平负责将厕所窗扇和防盗网拆除，然后经该窗口出外进行室外机的安装；麦某斌负责连接室内空调铜管、安装室内机及配合刘锡平工作。刘锡平很快将厕所窗扇和防盗网拆除，随后将自备的双钩安全带佩戴在身上，在未将安全带的金属自锁钩固定在任何固定端的情况下，坐上了厕所窗台，准备从窗口出外安装室外机。此时，麦某斌问刘锡平是否需要打螺丝固定，刘锡平回答需要，并让麦某斌去客厅取电钻。10 时 43 分许，麦某斌从客厅取来电钻返回到厕所门口处时，却已不见刘锡平，只看到一条安全带的尾部（有金属自锁钩的一端）正沿着窗台往窗外滑出。麦某斌急忙大声呼叫并跑到窗口探看，看见刘锡平正在往下坠落并已接近地面，最终坠落在楼下的草地上。麦某斌连忙乘坐电梯下楼，发现刘锡平侧躺于地，口鼻流血。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金御苑北一街 4 号 A12 栋 2008 房。（图 1）



图 1 事发楼栋外观

2.事故发生点位于 A12 栋 2008 房厕所窗台外，所处楼层为 20 层，距离地面高度约 62 米（图 2）。



图 2 事故发生点

2.人员坠落点位于 A12 栋一楼 08 室单元厕所窗外的草地上。



图 3 坠落地点

3.涉事房屋厕所的窗扇和防盗网已拆除，窗台宽 0.43 米，深 0.65 米，台面至天花板高 1.12 米；窗口宽 0.38 米，高 0.66 米。

（图 4、图 5）



图 4 厕所窗户窗台



图 5 厕所窗口

3.已拆除的厕所窗扇和防盗网放置在厕所洗手盆下方（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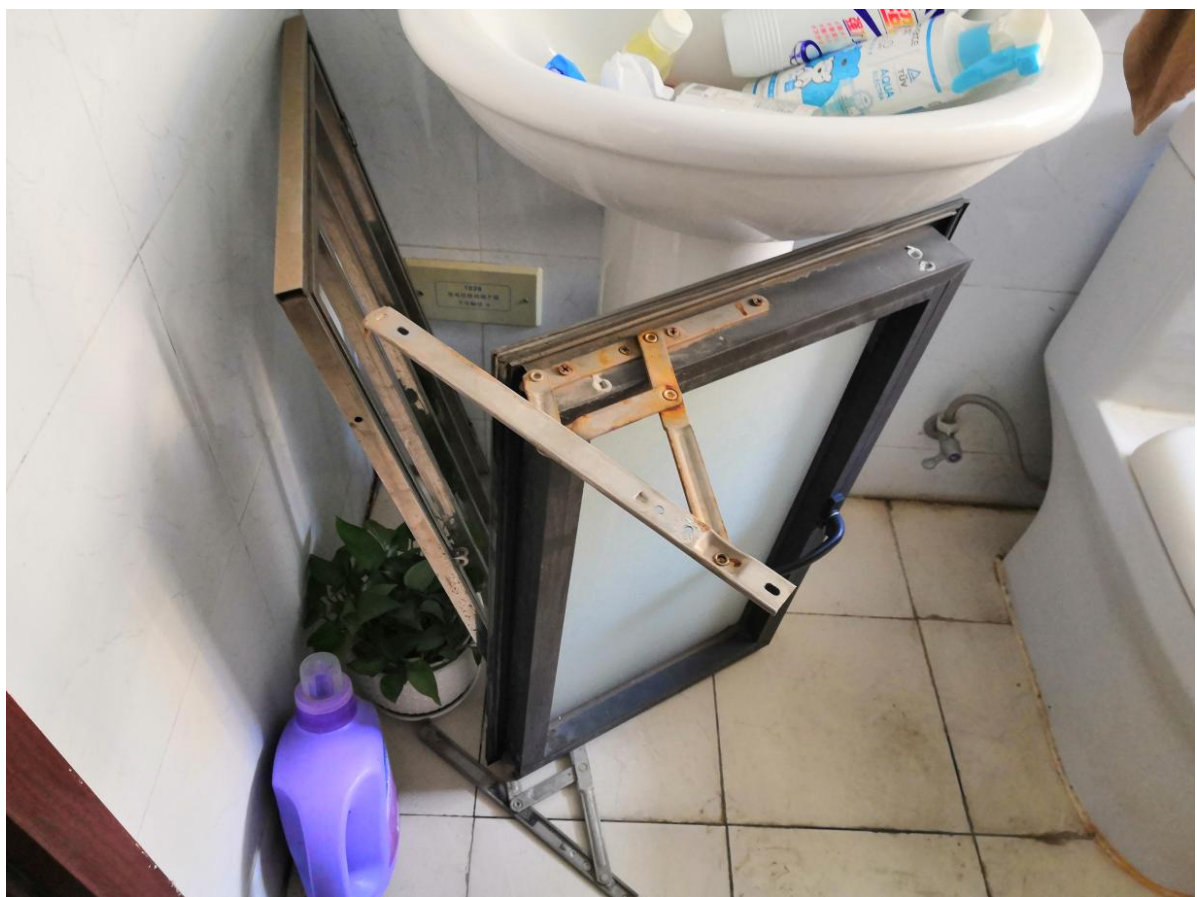


图 6 已拆除的窗扇和防盗网

4.空调室内机已安装在主卧室窗户上方，空调室外机放置在客厅地上，未安装。（图 7、图 8）



图 7 已安装的空调室内机



图 8 未安装的空调室外机

5.现场未发现安全带金属自锁钩固定痕迹。

6.据麦某斌陈述，事发前曾见刘锡平将安全带佩戴在身上后坐上窗台，还未出窗作业。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麦某斌下楼查看刘锡平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57分许，120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刘锡平已现场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刘锡平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已达成善后协议，目前协议相关条款尚未履行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金沙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刘锡平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

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金沙广州晶星机电冷气工程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刘锡平在 20 层楼窗户外安装空调室外机，所处位置距离地面高度约 62 米，属高处作业，其将安全带佩戴在身上后，未按照《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第 6.2.4.1^[1]的要求将金属自锁钩固定在固定端上，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作业过程中，刘锡平不慎失衡发生坠落，因安全带金属自锁钩未固定，导致未能得到有效防护而坠落地面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晶星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缺失。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空调安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3]的规定。

2.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

[1]《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17790-2008）第 6.2.4.1 将安全带的金属自锁钩一端固定在用户家的固定端，注意固定端要坚固可靠，不能固定在固定强度不够的固定物上，确保金属卡头牢固可靠，并确保金属自锁钩处于自锁状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空调安装作业过程中从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3.未对从业人员刘锡平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的规定。

4.未监督从业人员刘锡平按照使用规则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6]的规定。

5.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刘正海作为晶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空调安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7]的规定。

（二）物业管理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涉事场所所属小区为高层住宅小区，住户安装空调为常见情况，安装空调时人员需在外墙作业，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风险。宏德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虽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经营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8]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锡平，晶星公司空调安装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刘锡平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晶星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刘正海，晶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空调安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宏德物业公司，涉事场所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赔偿等法律责任，如善后协议未履行或构成其他民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重点针对小区内高空作业安全风险，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金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针对小区内高空作业安全风险，开展警示教育，督促辖内空调安装、物业管理等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晶星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宏德物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针对经营场所内高空作业等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